**版本号：MZ2025-TP110720251210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廉政教育基地培训教室设备改造及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TP1107**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委托，拟对西安文理学院廉政教育基地培训教室设备改造及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MZ2025-TP1107**

**二、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廉政教育基地培训教室设备改造及提升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拟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智慧一体机、控制主机系统、控制面板、视频处理输入终端等配套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谈判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258528

**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冯瑶 韩微 张玉洁 乔艳 韩乐乐

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联系人：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1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瑶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1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智慧一体机、控制主机系统、控制面板、视频处理输入终端等配套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廉政教育基地培训教室设备改造及提升项目 | 1.00 | 45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廉政教育基地培训教室设备改造及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智慧一体机（核心产品） | 1.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  2.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硬度≥莫氏7级，石墨硬度≥9H。  3.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智能交互平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4.智能交互平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  5.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为方便维护，智能交互平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平板向上掀起角度≥30°。  7.智能交互平板前置按键≥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智能交互平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40点触控及40点书写划线。**(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智能交互平板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2G，存储≥8G。  9.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声道，下边框具有≥6个发声单元，最大功率≥80W。  10.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1.智能交互平板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标识，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Windows和Andriod双系统同时上网。具备无线（包括Wi-Fi和Bluetooth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4.智能交互平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支持2.4G\5G双频。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连接Wi-Fi上网（STA）的情况下，嵌入式电脑会同步连接网络。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支持自定义AP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IEEE802.11a\b\g\n\ac\ax wave2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15.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16.智能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  17.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操作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18.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智能交互平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平板时，智能交互平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为方便管理，智能交互平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和二维码锁屏不少于2种方式。  19.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在断开连接后，弹出确认，10秒后返回之前信号源。智能交互平板支持远程在线系统升级，升级过程中，如遇电源中断，待恢复后，可实现断点续传，有效规避升级失败。  20.内置电脑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CPU采用≥I7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1路HDMI、RJ45≥1路。具备高效导槽散热模组，超低静音侧出风散热设计。  21.安卓白板软件在无PC状态下，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授课，可以实现书写、擦除、撤销、恢复、插入工具及分享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对白板进行初始设置，如背景、笔迹颜色、粗细及橡皮等功能的预设。无PC状态下，白板背景支持颜色背景和图案背景设置，颜色背景提供不少于6种预设颜色，并支持自定义更多颜色。图案设置包括拼音格、四线三格、音符、五线谱、信纸、篮球场地、足球场地等不少于8种类型，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图案。  22.无PC状态下，白板根据使用场景灵活调整，支持仅允许用细笔书写模式或允许用细笔或手指书写模式，细笔可用于书写，手指可用于拖动漫游，实现手笔分离的教学效果。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漫游功能，可无限延伸白板空间，满足更大空间的板书需求。在漫游功能下，支持对当前页面进行自由缩放，双击漫游可一键恢复画布至原始位置和大小。**(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背景漫游设置，白板上批注书写的内容既可与背景画布同步无限漫游，也可设置为批注内容独立漫游而背景画布保持固定，以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  24.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内容，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页面进行分享，格式涵盖PNG、JPEG、PDF等多种选项，支持加密分享功能，确保信息安全。支持一键将内容保存到外接U盘。**(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手写识别功能，可以将手写文字、句子识别为印刷体，默认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荷兰语等不少于5种语言。此外，还可以下载更多语言包进行识别，如丹麦语、波兰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不少于14种语言，满足多语言教学需求。识别后的内容支持多种编辑操作，包括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以及一键转至会议纪要等功能。  26.无PC状态下，白板具备会议纪要功能，支持手写输入文本，每项会议纪要都能根据笔迹书写范围和文本内容自动调整窗口大小，灵活适应。书写笔迹可轻松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每项会议纪要可随意删除或调整顺序。会议纪要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分享，扫码即可快速获取内容，且扫码显示的会议纪要内容会自动过滤空白项。  27.无PC状态下，白板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绘制的矩形、三角形、圆形、椭圆形、箭头等不少于5种常见平面图形。识别后的图形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等功能。  28.无PC状态下，白板具备批注和擦除功能，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选择，支持笔迹颜色和粗细设置。支持橡皮擦，选中文字擦除以及一键清页功能，进行一键清页操作时会有二次确认提示，有效避免误操作。  29.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二维及三维图形的灵活调用，支持设置图形的线条颜色和填充颜色，可以对线条和填充颜色的透明度进行设置。  30.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插入文档、文本框、便利贴、图片、浏览器、尺子、表格、思维导图、会议纪要、截屏等多种教学辅助工具，支持通过手写添加便利贴内容，移动便利贴时，所写内容会随便利贴同步移动。无PC状态下，白板支持页面预览功能，可一键全选所有页面或单独选择特定页面进行保存。 | 台 | 3 | |  | 智慧研习台 | 1.尺寸：≥140\*60\*75cm。  2.材质：橡胶木，桌面边框厚度不低于3.5厘米，木材经烘干处理，含水率不高于12%.防虫防蛀.经久耐用，传统木工工艺，榫卯结构。  3.油漆采用环保木器漆传统工艺，手工底漆，三遍打磨找平后再喷面漆，漆面光滑，耐磨耐高温，纹路清晰。 | 台 | 3 | |  | 辅助显示器 | 1.≥55寸。  2.对比度：6000:1。  3.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4.屏体刷新率 ≥60Hz。  5.≥输入USB3.0\*1，网络(100M LAN) \*1，HDMI2.1\*2，RF PAL/DTMB\*1，AV-IN mini 3.5\*1。  6.≥内存4GB+64GB。 | 台 | 2 | |  | 智能音频主机 | 1.音频处理器和数字功率放大器,无线麦克风一体式设计,高度1U，纯嵌入式设计，带≥4个安装孔可壁挂亦可机柜内安装。  2.要求主机采用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要求主频≥700MHz，最大主频800MHz，满足复杂音频算法处理。  3.主机软件至少可支持麦克风60段频谱实时显示分析功能。  4.要求主机内置智能温控系统，当温度超过38℃可以实现自动启动散热风扇。**（提供原厂智能温控软件著作权）**  5.主机能够面板按钮或中控实现男声和女声模式切换功能，针对男女老师声音特性，适当增减音量和修饰声音谐波。  6.主机支持闪避器功能，可以软件灵活设置优先通道.阈值.衰减增益.启动时间.释放时间和保持时间，当优先信号信号输入时，其他信号被衰减。  7.主机带软件电平表功能，可软件智能监视输入输出信号的动态。  8. 为了便于老师操作，主机前面板带四个控制按键，包括静音按键、音量-、音量+、休眠/唤醒按键，当按下休眠按键时功放电源断开处于休眠节能模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9.音频主机连接电脑音频输入输出，电脑连接外网，可实现远程互动和本地扩音，支持去混响、环境降噪、反馈抑制、网络回声抑制，支持本地扩音与远程互动同时进行。  10.要求主机采用宽电压开关电源供电，AC150V-240V宽电压范围工作，要求内部电路板采用防潮工艺。  11.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解析力高，发热量低。具有延时保护、短路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功能。  12.要求软件支持局域网集中远程管理、查看设备在线情况、版本信息等。可远程定时管理音量或静音及开关机。  13.信噪比：≥93dB。  14.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2\*45W。  15.频率响应：20Hz-20kHz（±1.5dB） | 台 | 3 | |  | 双模无线麦克风 | 1、 工作频段：UHF 频段；  2、 同一话筒可在任意教室使用,且互不干扰。真正做到一师一麦，干净卫生环保;  3、多种对频方式：开机自动搜索干净信道并自动配对，保证产品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的稳定性；可通过红外对频，确保配对设备的唯一性，杜绝串频；  4、 采用 24kHz 采样率，保证人声音质质量，传输前后经过独有技术处理，确保接收到的信号保持高保真效果；  5、采用内置驻极体拾音器，设计独立拾音腔体，能有效抑制啸叫，提高拾音距离，腔体内置声学海绵垫，最大程度减少杂音；  6、 支持音量调节：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7、支持内置麦克风和外置麦克风  8、支持激光笔教鞭；  9、支持 PPT 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可配合投影仪或者电脑展示讲解使用。PPT 翻页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需装驱动软件,支持不开主机使用 PPT 翻页功能；  10、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麦克风输入；  11、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可杜绝开关机冲击声；  12、OLED 高清液晶显示，显示信号强度，对频方式，电量（充电显示），工作频道，音量，PPT 功能等  13、内置可充式高性能 3.7V 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340mAh，带保护电路，安全可靠，TYPE C 接口充电,2 小时充足电可持续续航时间≥8h；  14、智能低能耗设计，无信号输入时 60 分种内自动关机，节能环保；  15、笔形麦身设计，抓握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按键分区设计，操作简洁，整个话筒（含内置麦）重量小于 40 克，重量轻，持握方便； | 个 | 3 | |  | 扩音音箱 | 1.要求采用中纤板木质音箱，8厘板，表贴PVC材质，结构坚固可靠  2.要求每只音箱有≥2个喇叭单元，采用2分频技术  3.要求中低音单元尺寸不小于5.25寸，复合盆喇叭，人声结像好  4.频率响应范围：60Hz-20kHz  5.阻抗：≥8Ω  6.灵敏度：≥88dB  7.有效功率≥30W，峰值功率≥80W | 个 | 6 | |  | 智慧书写板 | 1.触控一体机两侧各放置一块光能黑板。单块光能黑板≥1290（长）\*1150（高）mm。下边框具有可调节托板，可根据触控一体机高度进行调整至与触控一体机高度平齐，兼具置物功能。  2.考虑黑板的边角安全因素，黑板四角应为圆角，且径向半径不小于4mm，法向半径不小于0.3m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3.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  4.黑板侧面应采用侧封板，用于遮挡光能黑板与墙面间的缝隙，侧封板在非拆除形式下，能够调整侧封板与墙面的闭合距离，便于安装及后期调节。  5.无需专用耗材，采用多种笔杆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可擦写次数不低于10万次。  6.板面应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应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平视可视距离≥20米，可视角度≥150°。  7.光能黑板的光泽度不高于30光泽单位。  8.板面粗糙度Sa≤0.3u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9.书写板上膜应经过抗紫外线工艺处理，波长小于380nm的紫外线阻隔率不低于99.5%。  10.一键擦除时间不大于1.5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为方便使用，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局部擦除时间不大于0.4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且非擦除区域不受影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11.黑板内设有电压调整机制，支持自动感应调整，也支持通过手势按压书写板板面的特定位置，调节局部擦除的灵敏度，适应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12.最大工作电流（瞬间电流）不得超过1000mA。黑板表面具有暗格，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光能黑板电磁场强度符合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确认的：工频电场≤5000V/m，磁感应强度≤100uT的限量。**（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应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13.为让老师能够快速调取交互软件，方便使用功能，光能黑板的左侧或右侧应具有触摸快捷键。  14.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15.为便于老师记忆和操作，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课件之间，可以来回切换，方便快捷。  16.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此时只有一块黑板界面）。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示。  17.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18.保存后的板书可以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预览所有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当点击光能黑板上的上下翻页时，仅对当前光能黑板的同传内容进行上下翻页，而不影响另一块光能黑板的同传界面。 19.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PC端，同时生成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利于学生课后复习回放。  20.支持导入PPT课件，可以在同传软件上同时显示出PPT课件和板书的记录文本。具备打印功能，可连接打印机将保存的板书文档传输至打印机打印，方便灵活。 | 套 | 3 | |  | 控制主机系统 | 1.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支持音视频切换模块、红外模块、电源管理模块、电动幕布控制模块、功放模块、无线投屏模块、网络模块、控制模块集成一体化设计。  2.采用≤2U标准机架式外观，内置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进行主网络配置、时间服务器设置，设备端口设置，使用模式设置等。  3.主机前面板内嵌工作指示灯、信号源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等，支持通过指示灯呈现设备工作及运行状态。主机内置视频模块，内嵌≥2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2路VGA信号输入接口，≥1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1路VGA信号输出接口并具有掉线检测。主机内置音频模块，内嵌≥5路线路输入接口，≥1路MIC输入接口，内嵌≥2路音频输出接口。主机内嵌语音对讲输入接口、语音对讲输出接口，支持与主控中心开展对讲。**(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主机背板内嵌语音对讲按键控制接口，支持外接对讲控制设备控制对讲开始和停止。  5.主机内置功放功能，支持≥8Ω/8W音频功率输出，背板内嵌功放音量调节旋钮，支持自定义调节功放输出音量大小。  6.主机内置控制模块，内嵌≥1路控制面板接口，内嵌≥4路串口，支持外接投影机.读卡器等外设，内嵌≥1路console调试口。主机内置网络模块，内嵌≥6路千兆应网口，内嵌≥2路USB接口。主机内置电源控制模块，内嵌AC 220V/3A、AC 220V/1A、AC 220V/0.5A强电输出接口，内嵌≥5路低压输出接口。  7.主机内置I/O控制模板，内嵌≥4路开关量输入接口，≥4路开关量输出接口，支持外接红外探头、门磁、行程开关等设备实现I/O报警。  8.主机内置红外学习模块，内嵌IR红外输出接口，支持外接红外发射头。  9.主机具备无线投屏模块，内嵌≥1路天线接口，可连接无线投屏器实现投屏。  10.支持通过网页查询系统运行信息，支持自定义设置网络地址、时间同步服务器、管理平台、语音平台、读卡器、PDU电源、控制面板、USB电话声音等。  11.支持设置中控常规执行、同步执行、异步执行及循环执行等命令，支持自定命令组合方式。  12.支持查看中控原始命令和原始状态。可以查看定制状态信息，可以管理中控组合命令。  13.支持红外探头触发报警、门磁报警、行程开关报警等I/O报警触发管理机制。  14.支持通过网页进行固件升级及远程设备重启。  15.支持智能开关、面板键命令映射、面板灯、PC控制参数、功放参数、投影机型号及控制参数的设置，支持查看投影机灯泡状态，卡号信息及系统综合信息等。  16.可支持实现演习教室情景模式设定管理，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环境智能控制，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该项参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视频现场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其它形式的演示）**  17.可支持在广域网中通过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并控制云平台。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该项参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视频现场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其它形式的演示）**  18.可支持支持SAAS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API的自动生成功能。**（该项参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视频现场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其它形式的演示）**  19. 云平台与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3-15S 之间灵活设置。**（该项参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视频现场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其它形式的演示）**  20.支持设备通过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该项参数须提供系统功能操作视频现场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其它形式的演示）** | 台 | 3 | |  | 控制面板 | 1.主控配套控制面板，支持讲台桌面嵌入式安装固定。  2.采用触摸式设计，具有LED背光功能。  3.采用≥14个控制按键设计，具备上课、下课按键、投影机开/关按键、幕布状态控制按键、音视频信号切换控制按键等。  4.支持一键开关投影机、控制笔记本/电脑/展台等视频信号切换、控制幕布升降及暂停、控制音量大小及静音等。  5.具备LED指示灯，LED灯亮代表选择了对应功能，LED熄灭代表未选择此功能。  6.背板具备RJ45接口，支持通过有线控制线缆直连中控主机控制面板接口进行多媒体设备控制。 | 个 | 3 | |  | 视频处理输入终端 | 1.非组装机，品牌商用台式计算机终端；  2.中央处理单元：≥14 核心，≥20线程，主频≥2.5Ghz ，最大睿频4.80Ghz；  3.芯片组：≥770 芯片组；  4.内存：≥16G 内存 DDR4 3200，≥2个内存插槽；  5.数据存储：≥512G SSD 固态硬盘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 以太网卡，标配≥1 个RJ45 接口，（支持PXE 启动）；  7.终端端口：≥1个PCI，≥1个PCIe\*1，≥1个PCIe\*16，前置≥1个USB TypeC，前置≥5个USB3.2，后置≥2个USB2.0，标配≥1个DP，≥1个HDMI；  8.键鼠：原厂USB 接口键盘鼠标，防水抗菌；  9.电源：≥260W 能效电源；  10.机箱：≤15.8升，塔式大机箱，散热好，扩展强，内置扬声器；  11.终端显示部分：尺寸≥21.5in，分辨率≥1920\*1080，≥100HZ 刷新率，支持VISA背挂，低蓝光显示器；  12.软件：支持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  13.支持对Ubuntu、Redhat、Centos、Fedora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ip地址自动分配  14.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5.支持MBR分区系统和GPT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60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16.支持SSD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  17.支持从WINDOWS界面对10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提供支持1000台机位的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8.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提供可检测接收端连接速度的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 会议椅 | 1.尺寸约：高1010mm\*深560mm\*长50mm。  2.面料：采用优质西皮，具有优异的耐磨、耐寒、透气、耐老化性能；  3.海棉：采用一次成型高回弹海棉，密度≥32kg/m³。厚实、弹性好，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确保不会出现弹不起现象。  4.椅架：采用优质实木制作，牢固且使用寿命长；  5.油漆：环保水性漆。  6.带扶手。 | 把 | 20 | |  | 会议桌 | 1.尺寸：≥3700\*2700\*760mm，椭圆形会议桌，  2.面材：优质胡桃木皮，纹理均匀，结疤少，胡桃木皮封边。  3.基材：优质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含量达E1标准。  4.内衬：优质钢架或木架。  5.配件：无声导轨，锁具及五金连接件。  6.油漆：优质油漆，保证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 张 | 1 | |  | 专业会议音箱 | 1.倒相式低频辐射的二分频扬声器系统。  2.音箱顶部配备吊挂孔，可用吊环加绳索类配件配合后背吊挂孔竖直吊挂安装。  3.系统组成：≥8"×1, ≥1.35"×1。  4.阻抗：≥8Ω。  5.额定功率：≥150W。  6.频率范围：80Hz-18KHz。  7.灵敏度：95±2dB。  8.最大声压级：117±2dB。  9.尺寸（高\*宽\*深）：约420×252×275mm。  10．支架为全金属音箱壁架，材料：钢材，承重≥30公斤。架子伸缩长度≥210MM~390MM。音箱支柱直径：约35。左右调节角度，中间杆子可伸缩调节，架子稳重扎实，稳定性强。 | 个 | 2 | |  | 合并式会议数字功放 | 1.具有≥2.8寸彩色液晶屏，≥2路话筒输入6.35口，均带独立机械旋钮调节音量和48V幻象供电开关，≥2路话筒平衡输入卡侬口，均带独立机械旋钮调节音量和48V幻象供电开关，≥3路线路音频立体声输入RCA接口，≥1路线路音频立体声输出RCA接口，≥1路录音输出RCA接口，≥1路RS485通讯接口，≥2路欧姆头信号输出，≥2路接线柱信号输出，≥1路蓝牙天线接口，≥1路USB接口，≥1路TF卡。  2.支持3 路音频线路，独立音量调节，增加≥10段数字均衡调节，≥1 路音频线路（立体声）输出。  3.具有麦克风混音功能，支持设置≥6档混音深度，分别为100%、70%、50%、30%、10%、MUTE档，同时支持≥10段数字均衡调节，预置多种效果。**（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支持蓝牙播放以及MP3播放，支持USB和MICRO SD卡，独立音量调节，增加≥10段数字均衡调节，预置多种效果。  5.显示屏背光时间可设置，提供常亮、30min、15min、5min、1min选择。显示屏在设置时间内无操作后，显示屏熄灭。按任意按键，可点亮。  6.信噪比（8Ω输出端：≥90dB）  7.工作电源： AC220V/50-60Hz。  8.SPEAKON以及接线端子两种输出接口，额定功率：≥2×250W/8Ω.≥2×350W/4Ω。  9.支持过载、过温、短路保护功能，可以进行RS485远程控制。 | 台 | 1 | |  |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 | 1.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2.具有≥5路XLR平衡输出接口，≥1路6.35mm输出接口，≥1路电平调节开关，≥4路ANT天线接口。  3.具有≥2块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  4.接收机及话筒具有≥2种对频模式选择，采用红外线对频，通道音量可独立调节。  5.配套≥1台接收主机，≥4只台式话筒。  6.为确保传声器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互换性，系统音频频率响应100HZ~10000HZ容差范围符合国标GB/T14198传声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总谐波失真：≤1.6%,信噪比：≥75.1dB。 | 套 | 2 | |  | 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 1.具有≥2路MUTE静音按钮，≥2路BYPASS旁路按钮，≥2路FILTER RESET滤波器重置按钮，≥2路卡侬(XLR)/6.35(TRS)输入接口，≥2路卡侬(XLR)输出接口，≥2路6.35(TRS)输出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需提供设备外观高清接口图片佐证）**  2.内置高端高速浮点数字信号处理器和自适应反馈陷波处理算法技术。  3.面板带有≥4\*8段实时电平显示指示灯，精准显示输入/输出信号电平的大小。  4.面板带有通道静音，旁路和滤波器重置的快速按钮。  5.支持噪声门调节，可调节门限值.启动时间.释放时间和噪声衰减深度（Depth）≥4个参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6.TCP/IP控制协议，连接PC电脑进行网页端进行各种详细参数的控制调节。  7.支持多档位模拟音量调节(-18dBV ~ 12dBV)，最大输入电平(1%失真)10V，信噪比(0dBv)≥93dB。  8.设备供电范围：AC100V-240V 50/60 Hz，功耗≤10W。 | 台 | 1 | |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独立的≥8路大功率电源输出，可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支持控制和显示≥8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单路负荷:≥10A。  5.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  6.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7.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TIMER IN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8路电源输出。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0.66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 | |  | 研习室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  2.模组尺寸约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208×104，可视角≥160°(H)/160°(V)，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 Hz。  3.LED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  4.LED显示屏单元平整度≤0.2mm，箱体间间隙≤0.2mm。  5.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600cd/㎡，对比度≥3000：1。色温1700K-15000 K可调。  6.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  7.色温误差实验：色温为7500时，100%、75%、50%、25%四档亮度下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  8.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 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2·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光生物安全检测应属无危害类: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  9.图像均匀性检查：依据 SJ/T 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LED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  11.实时监控功能检查可实现远程控制、记录、报警功能。  12.智能亮度调节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光感护眼功能，可识别环境光强弱，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3.遥控器功能检查支持射频遥控器和红外两种遥控器。  14.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依据“SJ/T11590-2016”标准从显示屏正面分别观察高速行驶中的汽车车牌.奔跑中的运动员面容，图像清晰无拖影、能识别车牌号及运动员面部特征。**(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LED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提供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 ㎡ | 6.76 | |  | 辅助显示屏 | 1.像素间距：≤2mm，像素密度≥250000点/㎡，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  2.模组尺寸：约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160×80，可视角≥160°(H)/160°(V)，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 Hz。  3.LED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  4.LED显示屏单元平整度≤0.2mm，箱体间间隙≤0.2mm。  5.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600cd/㎡，对比度≥3000：1。色温：1700K-15000 K可调。  6.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1%。  7.色温误差实验：色温为7500时，100%、75%、50%、25%四档亮度下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  8.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 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 (LB) 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2·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光生物安全检测应属无危害类: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 ，并在 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 ，且在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 。  9.图像均匀性检查：依据 SJ/T 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场无灰尘效应。  10.LED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  11.实时监控功能检查可实现远程控制、记录、报警功能。  12.智能亮度调节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光感护眼功能，可识别环境光强弱，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3.遥控器功能检查：支持射频遥控器和红外两种遥控器。  14.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15.依据“ SJ/T11590-2016”标准从显示屏正面分别观察高速行驶中的汽车车牌、奔跑中的运动员面容，图像清晰无拖影、能识别车牌号及运动员面部特征。  16.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LED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 ㎡ | 15.06 | |  | 视频处理器 | 1.机箱具备全彩OLED非触摸屏 分辨率≥128x64，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方便设备维护。  2.支持≥3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HDMI1.4 分辨率≥1920\*1200@60Hz。  3.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120HZ自适应。  4.支持≥6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390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5120，最大高度≥5120，每网口最大≥65W。  5.支持HDMI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3.5mm音频输出。  6.支持通过按键进行亮度调节、信源切换等操作。  7.支持最多10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 台 | 2 | |  | 拼接处理器 | 1.纯硬件设计架构，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整机规模支持输入不少于4路HDMI接口，输出不少于9路HDMI接口，其中输入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3.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4个图层，跨接口不减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4.支持对输入图像画面添加台标，可调整台标文字背景、位置。支持 OSD 文字叠加显示，并可对OSD属性进行调节，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间距、颜色、透明度等。  5.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可监测板卡信号状态，输入源信号丢失时，可上报预警提示信息。  6.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取、画面控制等操作。  7.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 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8.系统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上屏模式可实现用户编辑实时上屏显示。预编上屏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9.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 | 台 | 1 | |  |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 1.机箱具备全彩OLED非触摸屏 分辨率≥128x64，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方便设备维护。  2.支持≥3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HDMI1.4 分辨率≥1920\*1200@60Hz。  3.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120HZ自适应。 4.支持≥2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130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5120，最大高度≥5120，每网口最大≥65W。  5.支持HDMI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3.5mm音频输出。  6.支持通过按键进行亮度调节.信源切换等操作。  7.支持最多10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 | 台 | 2 | |  | 智能配电柜 | 1.带载：≥10KW配电柜，支持远程、分布式供电。  2.控制：国内品牌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输入电压约380V,输出电压约220V。 | 台 | 3 | |  | LED屏钢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 1.专为显示屏定制的不锈钢钛金包边不锈钢厚度≥1.0mm，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2.采用单元化安装结构，屏体安装采用定制结构框架，边框尺寸约5-10公分，与原装修融为一体，整屏与屏体框架采用无焊接拼装，屏体支撑架采用Q235B 国际镀锌材质制作。 | ㎡ | 22 | |  | 平板灯 | 1.规格约600MM\*600MM LED平板灯。  2.功率约55W。  3.色温：冷光（约5000K以上）。  4.光源类型：LED。 | 个 | 18 | |  | 地胶 | 1.厚度约2.0mm。  2.耐磨层约0.3-0.5mm。 | ㎡ | 55 | |  | 机柜 | 1.尺寸：≥1166mm mm\*600mm\*600mm。  2.≥22U标准机柜。前、后门：网状。侧门：全钢侧门，可快速装卸。 | 台 | 1 | |  | 小圆会议桌 | 1.尺寸：≥2400\*600\*760mm，弧形会议桌。  2.面材：优质胡桃木皮，纹理均匀，结疤少，胡桃木皮封边。  3.基材：优质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含量达E1标准。  4.内衬：优质钢架或木架。  5.配件：无声导轨，锁具及五金连接件。  6.油漆：优质油漆，保证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 张 | 2 | |  | 培训桌 | 1.材质：120\*60\*75橡胶木，桌面厚度不低于3厘米。  2.桌腿约3\*6厘米，弧形桌腿，木材经烘干处理，含水率不高于12%.防虫防蛀、经久耐用，传统木工工艺，榫卯结构。  3.环保木器漆传统工艺，手工底漆，三遍打磨找平后再喷面漆，漆面光滑，耐磨耐高温，纹路清晰。 | 张 | 24 | |  | 培训凳 | 1.约40\*30\*45厘米，橡胶木材质凳面厚度约1.8厘米、凳腿约3.5\*3.5厘米。  2.回纹型雕花将四腿链接，传统木工工艺，榫卯结构。  3.环保木器漆，5底1面，漆面光滑，纹路清晰。 | 把 | 48 | |  | 安装、调试 | 一、安装辅材  1.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各种弱电线材及附件包含辅材（螺丝、三角铁、扎带等）、屏体网线、电源线布线。  2.设备安装所需要强电辅材。  3.卡侬头（母）-卡侬头（公）,数量≥6条；  规格≥1.2M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4.莲花-话筒插头,数量5条。  规格≥1.2M莲花（RCA）-6.35话筒插头。  5.3.5转双莲花,数量≥3条。  规格3-5米，用于手机.电脑接调音台播放音乐。  6.卡侬公母头，数量≥9对。  7.音响金银线  规格：≥2\*2.5，单股≥300芯，双股≥600芯金银线。  8.音频线（咪线）  规格PVVP≥2\*0.3，两芯带屏蔽音频线≥260米。  二、系统调试  1.设备的系统调试。  2.设备的系统培训。  3.现有地台拆除、清运等。  4.会议室隔墙用板材封闭。 | 批 | 1 | |
| 2 |  |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本项目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现场演示时间及地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供应商自备电脑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备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文理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所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逐字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法进行处罚，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2）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要求提供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障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双方代表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4）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5.成交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在工作日内1小时响应，2小时内通过远程、电话等方式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72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至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2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谈判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4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实质性条款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6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其他未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docx

详见附件：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